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曉華女士預定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任期屆滿時輪席退任。劉女士於任期屆滿後並未尋求連任。

1.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i)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 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ii)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360,000股(包括33,000,000股內資股和27,36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28,122,000股(包括28,112,500股內資股和9,500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59%)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総 数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8,122,000	無	28,122,000
	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修訂	(100%)	(0%)	
	內容併入新章程。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75%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4肉 电片
		贊成	反對	總數
2.	重新委任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	28,122,000	無	28,122,000
	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3.	重新委任劉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	28,122,000	無	28,122,000
	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4.	重新委任劉庸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	28,122,000	無	28,122,000
	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5.	重新委任劉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	28,122,000	無	28,122,000
	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6.	重新委任鄒樹林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	28,122,000	無	28,122,000
	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	(100%)	(0%)	
	酬 。			
7.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新	28,122,000	無	28,122,000
	重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	(100%)	(0%)	
	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			
	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			
	關事宜。			
8.	重新委任孫中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28,122,000	無	28,122,000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9.	重新委任杜宣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並	28,122,000	無	28,122,000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総 数
10.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新	28,122,000	無	28,122,000
	重獲委任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	(100%)	(0%)	
	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			
	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			
	關事宜。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會議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曉華女士預定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任期屆滿時輪席退任。劉女士於任期屆滿後並未尋求連任。

劉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領導及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 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僅供識別